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094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具保人 谷祖騏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0樓  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0樓之0

受刑人 林俊廷

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56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谷祖騏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谷祖騏因受刑人林俊廷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依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檢察官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受刑人釋放，茲因受刑人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之規定，應命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（刑保字第00000000號），爰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8條第1項及第119條之1第2項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林俊廷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於偵查中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5萬元，具保人繳交同額保證金後，受刑人業獲釋放，有民國110年11月12日刑字

01 第00000000號國庫存款收款書通知聯影本1紙在卷可考。茲  
02 於該案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202號）判決確定後，  
03 受刑人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依法傳喚，應於113年8月13日上  
04 午10時到案接受執行（新北地檢署113年度執字第8708  
05 號），並向具保人之戶籍地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  
06 弄00號2樓與具保時填載之居所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3  
07 樓之2寄發通知，然受刑人並未到案，再經依法拘提無著，  
08 且具保人經合法通知，亦未遵期通知或帶同受刑人到案接受  
09 執行等節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新北地檢署檢  
10 察官拘票暨拘提報告書各1份、戶役政資訊網站個人資料查  
11 詢結果、新北地檢署113年7月10日新北檢貞（鞠113執8708  
12 號）字執行通知函影本各2紙及送達證書影本3紙在卷可稽，  
13 堪認屬實。且受刑人於本院裁定時，並未在監所執行或羈押  
14 中，亦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1份附卷足憑，  
15 是受刑人顯已逃匿。揆諸首揭規定，自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上  
16 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1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  
18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 
20 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王 筱 維

2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  
23 出抗告狀。

24 書記官 陳昱淇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